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4 月 20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9,090 萬元。

問題

—— 我們需要進行連接元朗及上水的單車徑建造工程。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9,090 萬元，用以進行建造工程計劃。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 1 條由元朗錦田河至上水雙魚河長約 11 公里的新單車徑(連行人路)；
- (b) 建造 3 條單車橋，分別橫跨元朗新田村路旁的現有明渠、元朗新田東部防洪主渠，以及上水石上河；
- (c) 建造 2 條單車隧道，分別橫過元朗錦壟路及位於元朗過境穿梭巴士新田總站；
- (d) 建造 3 個休息處，分別位於元朗錦壟路、牛潭尾及新田，以提供輔助設施，包括單車泊位、涼亭及長椅；
- (e) 於河上鄉建造 1 所公共廁所；
- (f) 相關的環境美化、交通輔助設施、道路照明及其他雜項工程；以及
- (g) 就上文(a)至(f)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4. 擬議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 1。以新田休息處為示例的休息處典型平面圖，以及位於上水石上河的單車橋的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5.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約在 2016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 2020 年年初完工。為配合施工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為工程招標，但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標書。

理由

6.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天水圍、元朗和屯門等新市鎮時，均設置單車徑。這些單車徑，尤其是沿吐露港公路連接沙田與大埔之間的一段，吸引了不少市民用作消閑或康樂活動用途。不過，現有的單車徑大多局限於個別地區。這項工程計劃旨在把這些單車徑發展成為新界一個全面的單車徑網絡，以及改善前往單車徑網絡的交通和輔助設施。

7. 當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一個連接屯門至馬鞍山、長約 60 公里的完整單車徑網絡便會落成，並設有充足的輔助設施。這不但有助提升單車徑對公眾的吸引力，也能推動本地的單車運動。顯示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圖則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8 億 9,09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面單車徑連行人路	371.8
(i) 道路工程	79.6
(ii) 排水工程	123.4
(iii) 工地平整工程	168.8
(b) 3 條單車橋	81.7
(c) 2 條單車隧道	71.7
(d) 休息處及其輔助設施，包括單車泊位、涼亭及長椅	5.3
(e) 1 所公共廁所 ¹	10.0
(f) 相關的環境美化、交通輔助設施、道路照明及其他雜項工程 ²	72.3
(g)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5.6
(h) 顧問費	11.9
(i) 合約管理	6.3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6

¹ 該公共廁所將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以支援其運作。

² 與這項工程計劃相關的雜項工程包括改動受影響的現有水管、連接往來區內的道路、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百萬元
(iii) 上文第 8 段(a)至(f)項所述 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 劃	3.0
(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60.2
(j) 應急費用	68.5
小計	759.0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131.9
總計	890.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以及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估計的顧問費及按人工工作月數估計的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10.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6-2017	108.6	1.05875	115.0
2017-2018	245.0	1.12228	275.0
2018-2019	245.3	1.18961	291.8
2019-2020	84.4	1.26099	106.4
2020-2021	51.2	1.32719	68.0
2021-2022	17.0	1.39355	23.7
2022-2023	7.5	1.46323	11.0
	<u>759.0</u>		<u>890.9</u>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16 至 202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涉及的工程數量，尤其是平整工地的工程數量，可能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變動，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進行有關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61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分別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及 9 月 21 日，就 **259RS** 號工程計劃原定範圍內的屯門至馬鞍山擬建單車徑網絡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北區區議會，以及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議員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14. 就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原定範圍，我們在 2008 年 6 月 6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於憲報公布新界單車徑網絡西段由屯門至上水的擬議工程，當中包括第一階段工程³，以及餘下工程(即本工程計劃)。經考慮刊憲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1 日就單車徑修改走線再次刊憲，其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10 年 7 月 9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授權公告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刊憲。因此，屯門至上水單車徑網絡的擬議工程已根據條例獲授權進行。

15. 在 2013 年 1 月，部分北區區議會議員要求遷移原定在第一階段工程內進行橫跨石上河近松柏塢的擬議單車橋。此外，他們要求在第一階段工程內毗鄰雙魚河的擬建休息處加設 1 所公共廁所。因應他們的要求，我們決定把橫跨石上河的單車橋由第一階段工程重新安排至這項工程計劃內進行，並於毗鄰雙魚河的擬議休息處加設 1 所公共廁所。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我們就擬加設廁所及改動石上河擬議單車橋位置的建議，諮詢了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

³ 在 **279RS** 號工程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一階段)」下進行，該工程計劃於 2013 年 5 月獲提升為甲級。

16. 另一方面，為了回應公眾就單車徑走線會對近年鷺鳥數目日增的合盛圍造成生態影響所引起的強烈關注，我們進一步修訂了米埔新村與米埔隴之間的一段單車徑修改走線。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就對修改走線所作出的修訂、所需的修訂刊憲及進行工程計劃表示支持。此外，在 2014 年 7 月 7 日，不同的單車團體對工程計劃也表示支持。

17. 我們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根據條例就修訂計劃刊憲，修訂計劃包括米埔新村和米埔隴之間的一段修改走線後的單車徑及石上河單車橋的改動位置。其後，我們接獲 4 份反對書。反對者就擬議單車徑及／或相關行人徑建議不同的替代走線，我們經研究後認為這些建議均較不可取。例如，他們的建議走線會穿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私人土地，以及需要進行大規模擋土工程，因而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我們加以解釋，反對者仍然維持其反對意見。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這些反對意見，並授權進行此修訂計劃而無須修改。授權公告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刊憲。

18. 我們就單車橋和單車隧道的外觀設計諮詢了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該委員會分別在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2012 年 2 月及 2015 年 3 月的會議上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19. 我們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

對環境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營運須有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9 年 3 月批准擬議工程的環評報告。環評報告顯示，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以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標準範圍內。在申請環境許可證前，我們已在 2015 年進行檢討，以確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定一些輕微的設計修訂在環境上的可接受性。環境保護署署長分別在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批出 2 份環境許可證，以建造及營運由元朗錦田河至上水雙魚河的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21. 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水和噪音污染控制措施，以避免影響附近易受影響的地方，以及編排工序，以避免滋擾在繁殖和築巢中的鳥類。此外，我們亦會實施環評報告及環境檢討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把上文第 8 段(g)項的 560 萬元(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及第 8 段(h)(iii)項的 300 萬元(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內，以分別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審研這項工程計劃的路面水平、平面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162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07 000 公噸(6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49 300 公噸(3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 500 公噸(4%)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1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計算)。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6. 我們會就擬議工程收回約 2 500 平方米的農地，涉及 12 個地段。3 份短期租約須要終止，當中涉及拆除搭建物及清理工地工程。是次土地徵用會影響 6 戶共 15 人的家庭。我們將會向受影響土地擁有人提供特惠補償，也會向合資格的住戶提供特惠津貼及／或按既定的安置政策為他們編配公共房屋。我們亦會因擬議工程而清拆 175 間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構築物，以及 8 間在收回的私人土地上的臨時構築物；當中包括圍欄、閘、門廊、貯物室、車位和一些商業經營。土地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預計約為 1,850 萬元，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回和清理土地估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6。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8. 我們在 2006 年 9 月委聘顧問就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89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

29. 在 2009 年 6 月，我們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 **271RS** 號工程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030 萬元，用以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連接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馬鞍山的路段。單車徑已在 2014 年 3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30. 在 2013 年 5 月，我們把 **259RS**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 **279RS** 號工程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9,540 萬元，用以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主要由屯門至元朗的路段。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預期在 2016 年年底完成。

31.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4 577 棵樹，其中 1 254 棵須予保留。進行工程計劃須移走 3 323 棵樹木，包括砍伐 3 284 棵樹，以及把 39 棵樹移植至別處。工程計劃範圍內須予砍伐的 3 284 棵樹木當中，有 3 棵樹雖是常見的樹木品種，卻屬珍貴樹木⁶。其中 1 棵因有太多散亂的樹根，覆蓋範圍頗大，移植前需進行大規模修剪工作，包括移除大量樹根，令這棵樹在移植後的存活率降低。另外 2 棵則生長在現有斜坡上，難以準備合適的泥膽供移植之用，所以並不適合移植。我們亦曾考慮原地保留這 3 棵樹，但由於它們非常接近將建成的單車徑或行人路，會對行人和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構成高風險。有關這 3 棵珍貴樹木的概覽載於附件 7。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並會種植約 617 棵樹、2 667 棵幼苗、約 54 000 棵叢灌木，以及闢設 10 000 平方米草地。

3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0 個(24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6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2 300 個人工作月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6 年 1 月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例 Legend

餘下工程 (259RS號工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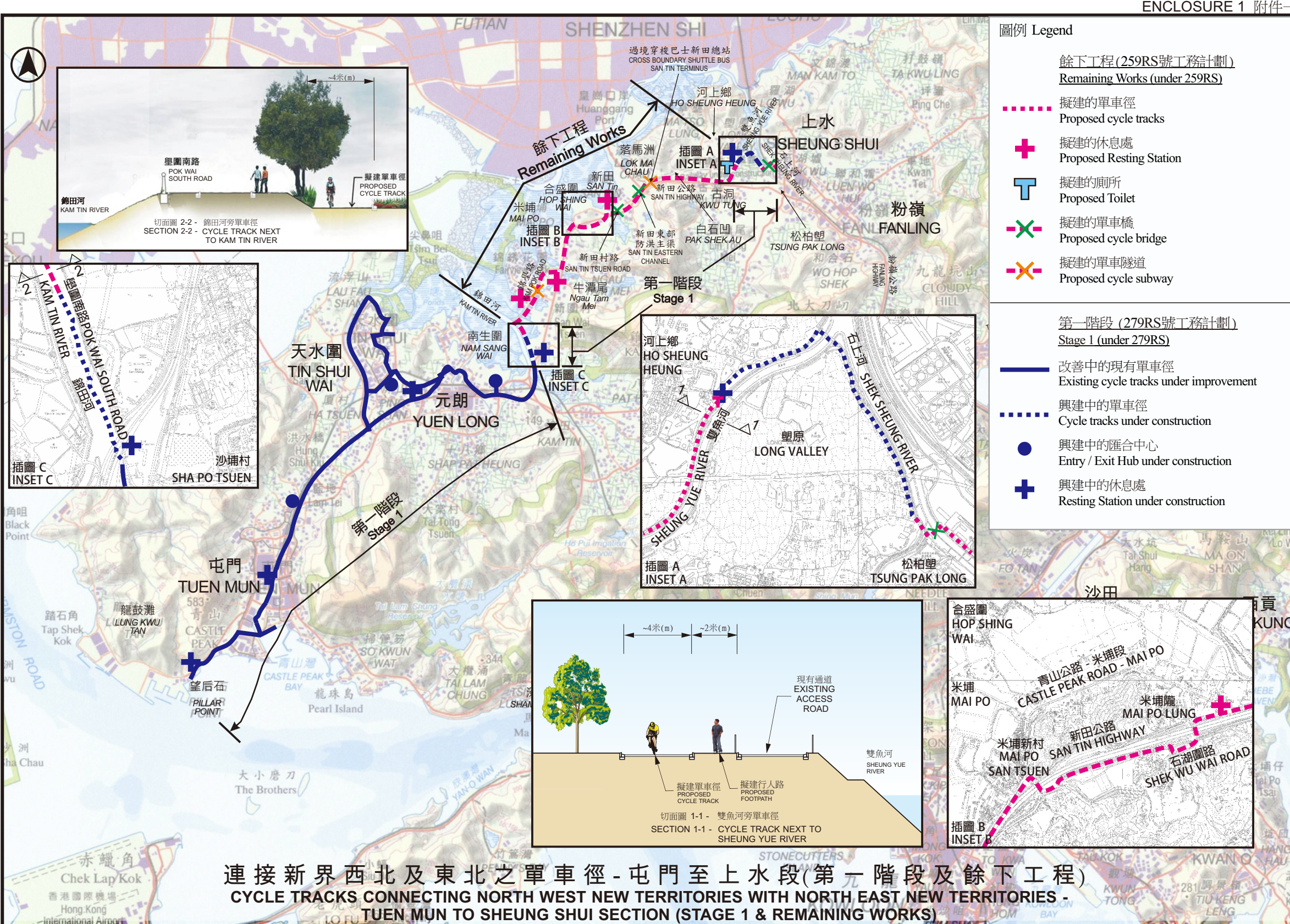
Remaining Works (under 259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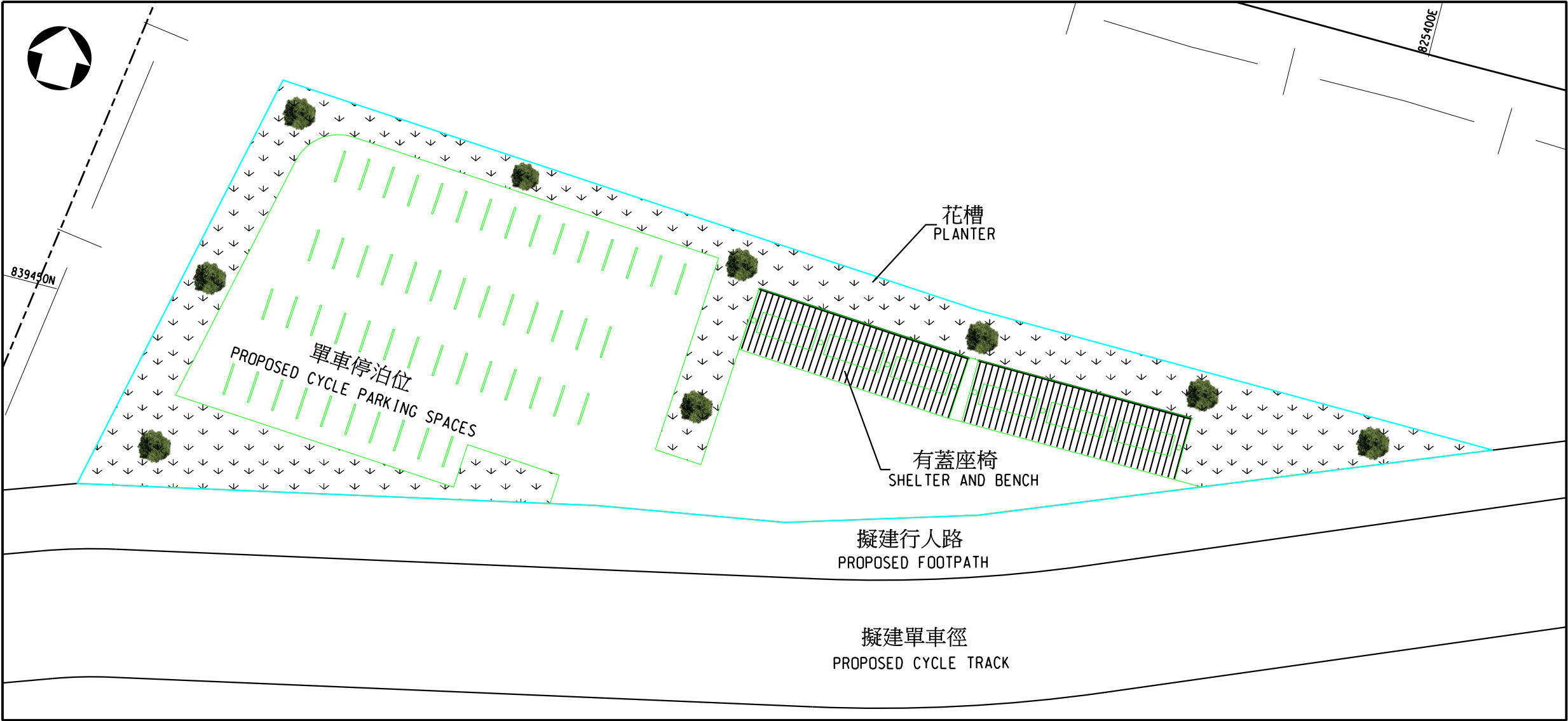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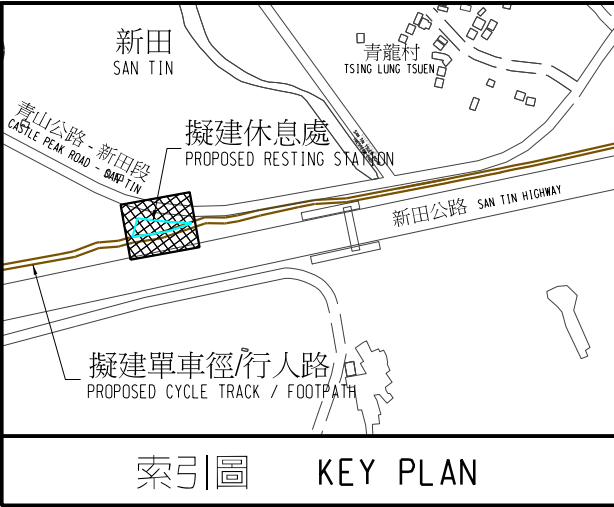
- - - 擬建的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s
- + 擬建的休息處
Proposed Resting Station
- T 擬建的廁所
Proposed Toilet
- X 擬建的單車橋
Proposed cycle bridge
- X 擬建的單車隧道
Proposed cycle subway

第一階段 (279RS號工務計劃)

Stage 1 (under 279RS)

- 改善中的現有單車徑
Existing cycle tracks under improvement
- - - 興建中的單車徑
Cycle tracks under construction
- 興建中的匯合中心
Entry / Exit Hub under construction
- + 興建中的休息處
Resting Station under 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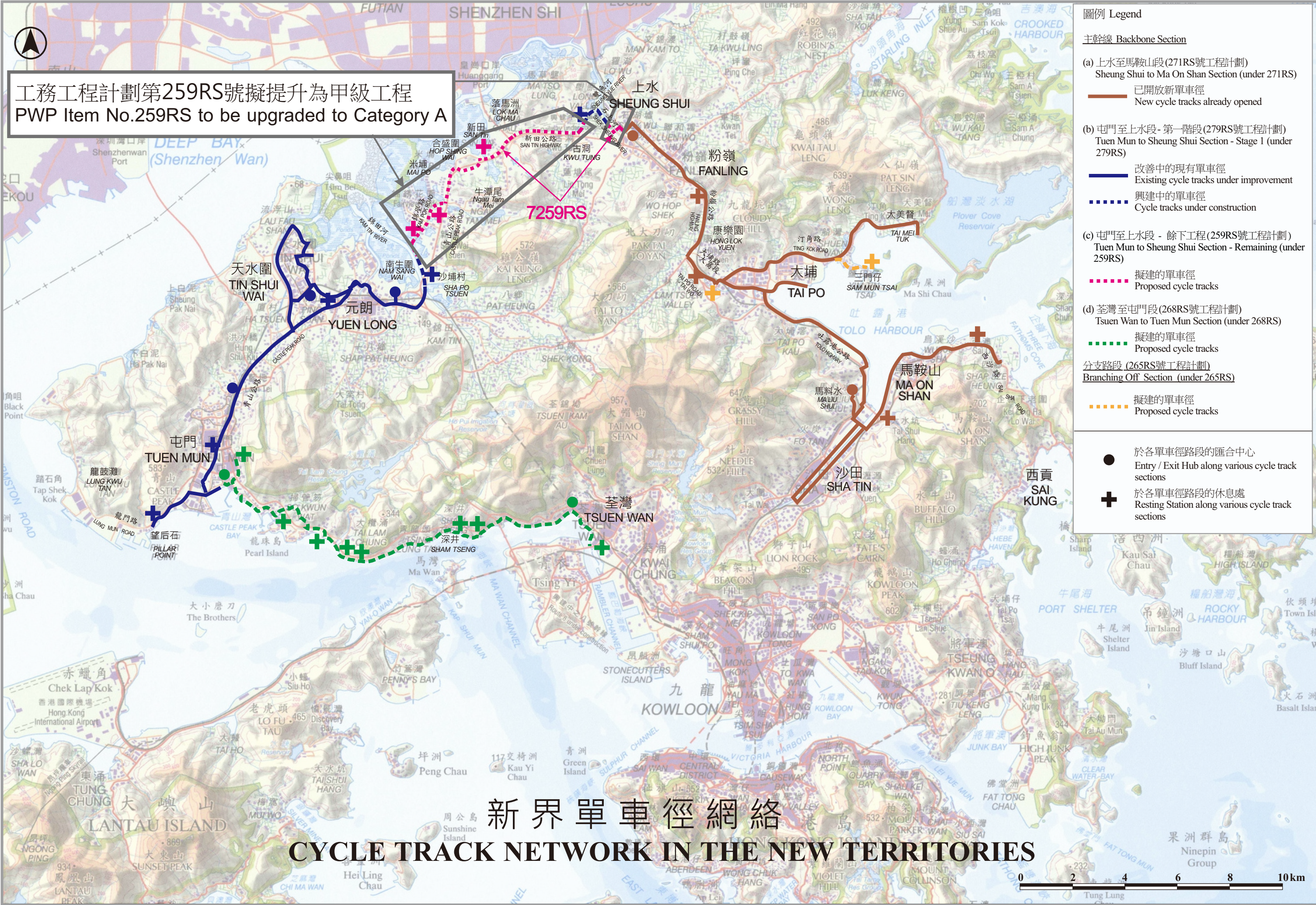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LAYOUT PLAN
SCALE 1 : 150

新田休息處 RESTING STATION AT SAN TIN



位於上水石上河擬建單車橋的構想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PROPOSED CYCLE BRIDGE AT SHEK SHEUNG RIVER IN SHEUNG SHUI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估計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4.0
	技術人員	—	—	—	2.3
				小計	6.3
(b)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2.0
	技術人員	—	—	—	1.0
				小計	3.0
(c)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233	38	1.6	27.7
	技術人員	859	14	1.6	35.1
				小計	62.8
包括－					
(i) 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					2.6
(i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60.2
				總計	72.1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4,21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5,505 元)。
2. 我們須待顧問遴選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費用。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259RS(部分)－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I) 估計收回土地費用		13.935
(a) 「乙」區農地特惠補償 (包括 3 幅私人土地)	4.374	
6 291 平方呎或 584.4 平方米 @每平方呎 695.25 元 ^(註)		
(b) 「丙」區農地特惠補償 (包括 9 幅私人土地)	9.561	
20 627 平方呎或 1 916.4 平方米 @每平方呎 463.5 元 ^(註)		
(II) 估計清理費用		2.92
(a) 青苗補償特惠津貼	2.47	
(b) 農場構築物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 設施特惠補償	0.41	
(c) 原居村民雜項的特惠津貼(例如 「躉符」)	0.04	
(III) 利息及應急費用		1.685
(a) 支付私人土地各項特惠補償的利息 (為期 6 個月)	0.001	
(b) 上述開支的應急費用	1.684	
收回和清理土地總費用		18.54
		(約 18.5)

註

1. 前行政局在 1985 年和 1996 年批准就收回新界的土地訂定 4 個特惠補償區，即「甲」、「乙」、「丙」和「丁」區。這些補償區的界線載於計算補償率的分區圖內。在此工程計劃下須予收回的土地，是位於特惠補償區「乙」和「丙」區內的農地。
2. 根據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關修訂的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的第 7345 號憲報公告，「乙」區及「丙」區農地每平方呎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基本率(即每平方呎 927 元)的 75% 及 50%，即「乙」區及「丙」區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每平方呎 695.25 元及 463.5 元。

25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受影響珍貴樹木的概覽

樹木參考編號 ⁽¹⁾	樹木品種		樹木大小			觀賞價值 ⁽³⁾	形態	健康狀況	結構狀況	適合移植的程度 ⁽⁴⁾		保育狀況 ⁽⁵⁾	建議	提供專業意見予地政總署的部門	補充備註
	學名	中文名	高度(米)	胸徑 ⁽²⁾ (毫米)	樹冠闊度(米)	(良好／一般／欠佳)				(高／中／低)	備註		(保留／移植／砍伐)		
SAT-036	<i>Ficus microcarpa</i>	細葉榕	19	1 350	22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	這棵樹木有太多散亂樹根，移植前須進行大規模修剪工作，包括移除大量樹根，這會使這棵樹移植後的存活率降低。	否	砍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有關樹木為常見樹木品種，且與擬議單車徑或行人路走線有牴觸。 - 有關樹木即使可以原地保留，亦會非常接近將建成的單車徑或行人路，對行人和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會構成較高風險。 - 由於保留有關樹木並不可行，而移植後的存活率亦屬低，故建議予以砍伐。
YL - 2061	<i>Ficus microcarpa</i>	細葉榕	10	1 100	9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	這棵樹木生長在現有斜坡上，要為其準備合適的泥膽並不可行，故此不適合移植。	否	砍伐	路政署	
YL - 2138	<i>Ficus virens</i>	大葉榕	18	1 200	16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	同上	否	砍伐	同上	

⁽¹⁾ 有關樹木並非《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

⁽²⁾ 樹木的胸徑指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量度的樹幹直徑。

⁽³⁾ 評估樹木的觀賞價值是基於它的遮蔭、避風雨、屏障、減低污染及消滅噪音功能方面的效用，以及「風水」方面的重要性；分級如下：

(a) 良好：屬重要樹木，應予保留，並相應調整設計佈局；

(b) 一般：屬適宜保留的樹木，以締造優美環境，包括稍遜於「良好」級的健康樹木;或

(c) 欠佳：屬枯死、垂死或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應予移除。

⁽⁴⁾ 評估時已考慮這棵樹在調查時的狀況(包括健康、結構、樹齡及根部情況)、現場情況(包括地勢及便達性)，以及樹種的內在特性(移植後的存活率)。

⁽⁵⁾ 保育狀況基於該品種是否屬於香港有關法例下所訂明的稀有性和受保護之物種的狀態，例如《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和《林區及郊區條例》。